

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首府青少年“圆梦故宫”

本报讯(记者 苗青 通讯员 侯佳宁)近日,“孩子,圆你故宫梦”公益项目组织我市4所学校24名师生圆满结束“圆梦旅程”。本次活动以故宫为载体,为师生们搭建走进历史、感受文化的互动平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首府青少年中传承和发扬。

今年,呼和浩特博物院同故宫博物院继续开展深度合作,于6月10日将“孩子,圆你故宫梦”公益项目落地我市,共同助力青少年学习历史文化、体验中华文化魅力。呼和浩特博物院认真落实公益项目具体要求,经过两个月的精心策划,对接市属4所学校,经故宫博物院、北京故宫文物保护基金会审核后,最终于8月2日助力24名师生走进北京共圆“故宫梦”。

活动中,师生们走进故宫,观看故宫出品的VR电影《天子的宫殿》,听讲解员讲述故宫历史,全面了解了故宫的历史文化、建筑特色。师生们在讲解员带领下参观故宫,亲身感受故宫的宏伟建筑



及悠久历史。之后,师生们还来到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参观北大校园,了解北大厚重的历史,走进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重温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

百年历程。

今后,呼和浩特博物院与故宫博物院将继续秉承“传承与创新”宗旨,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

同发展原则,通过联合办展、项目共建等方式,持续在遗产保护、展览陈列、文创开发、青少年教育等方面深入合作。



近日,回民区科协联合内蒙古科技馆走进阿吉拉沁社区开展了“指南针的秘密”科学实验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科技志愿者们围绕“指南针”的发展历程、构造等内容为孩子们进行讲解。

■本报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井丽 苏驰 摄



近日,石东路街道联合玉泉领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共同开展了“科技种子探索未来”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

■通讯员 武子喧 通讯员 刘一嘉 摄



8月15日,清水河县科协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了“科技润童心 志愿暖民心”科普普及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小小讲解员为在场的小朋友们细心讲解科技用品使用方法,并耐心解答小朋友们提出的问题。

■本报记者 武子喧 通讯员 乔烨烨 摄

和林县科协积极打造“科普筑梦 创新成长”品牌活动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喧 通讯员 郭宁)今年以来,和林县科协将未成年人科学普及和素质教育紧密结合,积极打造“科普筑梦 创新成长”品牌活动,通过丰富科普教育内容、加大科普实践力度、开展特色科普活动等,实现未成年人科学素质和思想道德建设明显提升。

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和林县科协注重丰富科普教育内容,抓住“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时间节点,联合

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全县10所中小学学校和5个社区,广泛开展以“天气气候水 代代向未来”“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等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15场,努力培养未成年人的创新意识、环保意识和科学精神。今年,和林县科协邀请自治区科普专家在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举办4场讲座,让师生零距离感受无人机技术的科技魅力。同时,还积极组织科普大篷车先后深入县第一小

学、第二小学、盛乐园区第一小学、黑老夭乡中心小学等12所学校,为学生们送去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科技制作志愿服务活动12场,600名学生通过手工制作风向标、直升飞机、红绿灯等科技作品,在寓教于乐中获取科学知识。

作为“‘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全国试点单位的和林县科技馆,今年确立“展教融合、以文化人”的思路,在展示操作、运维保障、讲解指导、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流程再塑

造、服务再优化,为前来参观的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参观体验。

今后,和林县科协将继续通过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联合县教育局在12所学校成立的校园科普场馆和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以课堂实践与校外延伸相结合的方式,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公益性科技教育实践活动,内容涵盖科学实验、3D打印笔、机器人搭建、少儿编程等,大力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推动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区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9月4日开始网上报名

本报讯(记者 苗青)2023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选课、缴费工作将于9月4日开始。本次考试在呼和浩特市、通辽市、兴安盟设立考区,请考生依照自愿的原则在报名时选择考区,在报名结束后不可以变更考区。

网上选课、缴费及现场信息采集时间为9月4日9时—9月8日17时。

首次报考考生(新考生)报名

方式为: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自学考试栏目,查询报考简章、开考学校计划设置和报考课程安排等,了解我区自学考试的相关政策。首次报考考生要先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自学考试栏目的报名报考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时须准确填报本人自然信息、手机号码以及选定现场信息采集的旗县(区)招办(报名点)。注册成功后,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选定的报名点采集信息。网上注册后未办

理信息采集手续的考生,无法在网上填报考试课程。完成信息采集手续后,考生根据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报名报考系统,选择本次参加考试的考区及考试课程。每次考试,最多可选择4门课程。考生通过网上银行、微信、支付宝等途径支付报考费用,报考费用为45元/科。如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放弃本次报考资格。

首次报考公安管理学(本科)专业考生报名方式为:8月30日9

时—9月4日17时,首次报考公安管理学(本科)专业新考生进行网上注册(预报名),请所有报考公安管理学(本科)专业的新考生在此期间务必完成预报名。9月5日,为自治区公安厅资格审核时间,自治区公安厅联系方式:0471-3981203和0471-6552846。9月6日—9月8日17时,审核通过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选定的报名点采集信息,获得准考证号后,考生进行网上选课、缴费。

免考、转考及实践性环节考核具体流程

本报讯(记者 苗青)2023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转考和实践性环节考核网上申请工作定于9月4日—8日进行。

免考申请:考生在我区取得一门以上合格课程成绩后方可申请免考,在网上提交免考所需证书信息及图像并缴费,图像要完整、清晰。要求英语和计算机等相关等级证书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www.neea.edu.cn/)上可查询,相关学历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可查询。如免考依据网上不可查询,例如包含“课程名称、成绩及考试形式”等内容的《学籍登记表》,则需考生在網上申请缴费后,携带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核验。免考申请收费标准为45元/科,考生要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研判自己是否符合免考条件,不要盲目申请。

转考申请:申请跨省转出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自学考试栏目的考试报名系统选择“区外转考”,按照提示流程选择转出省市、转出课程并缴费,转考收费标准为10元/科,考生要按照转入省市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确认自己的转考信息。注意:考生在申请转考前应当认真阅读、理解转入省市转考规定。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

规定被停考或者延迟毕业期间,不得转出;毕业论文成绩、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不得转出;未通过理论课程考核的,其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不得转出。从外省转入的考生,须在我区取得一门及以上合格课程成绩后,方可把外省市合格课程成绩(未通过理论课程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论文答辩成绩及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等不得转入)转入我区,申请转入的合格课程名称要与我区专业考试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转入后应当按照我区公布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转入考生应当在我区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本科不少于4门的合格成绩,方可在我区申请办理毕业手续。自治区内各盟市之间不需要申请转考。

实践性环节考核(论文答辩)网上报名: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自学考试栏目的考试报名系统,选择实践环节考核,按提示流程进行网上报名、缴费,报名费标准为30元/科。如未能按时缴费,视为放弃本次报考申请。网上缴费仅为实践课程报名费,实践课程考核费用由主考学校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核收,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要主动与主考学校联系,确定考核时间、地点、方式等,并及时参加考核。考生参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综合考试的条件,按照主考学校要求执行。